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2016年共召开监事会8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深入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参加了监管机构的相关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一）五届十七次监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五届十八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五届十九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五届二十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和进度暨投资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的议案》、《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七）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五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签订〈“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管理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

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三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始在额度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最后一笔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和进度暨投资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由 4950 万元调整为 29610 万元，并将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六合天融进行增资。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1）向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六合天融 100%之股权（2）为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3）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4）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签订〈“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管理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子公司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高压试验设备项目”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并由启源装备为 4,000 万

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启源雷宇股份为质押物向启源装备提供反担保。(2) 为保证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解决项目试生产准备和运行资金短缺，启源领先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启源领先提供 1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由启源领先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银行借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启源领先提供借款。(3)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此项借款由启源大荣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照 48%的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剩余部分由启源大荣其他三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相应股权质押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

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